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鳳補字第464號

原告 烽成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嬌

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

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宗得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〇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254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 號）（下稱系爭建物）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建物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陳報之，俾核定裁判費，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